2024年渑池县公安局系统汇总

部门预算公开

2024年渑池县公安局系统汇总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渑池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渑池县公安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渑池县公安局概况

一、渑池县公安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计划，领导、部署、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研究并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县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我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秩序。

（八）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一）研究掌握全县毒品犯罪动态，组织指导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承办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对警卫对象及重要领导和外宾在我县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实施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五）统一领导全县公安消防部队的建设，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

（十六）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拟定全县公安队伍管理监督工作规章，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10个内设机构：警令部，政治处，警务保障室，出入境管理股，科技通信股，宣传股，警务督察大队，廉政监察室，情报联勤中心，信访股.12个直属行政机构：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禁毒大队，反恐怖工作大队，法制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督大队，网安与技术侦查大队、森林警察大队.两个拘押场所及14个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

三、渑池县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2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公安局机关本级

    2、看守所

    3、拘留所

第二部分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收入总计7765.4万元，支出总计7765.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3.1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3.1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收入合计77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765.4万元;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专户管理的0万元；其他收入 0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支出合计77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5.4万元，占61.6%；项目支出 2980万元，占3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渑池县公安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765.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公安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7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5.4万元，占61.6%；项目支出 2980万元，占38.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588.32万元，占84.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6.31万元，占7.42%；卫生健康支出231.07万元，占2.9%；住房保障支出369.71万元，占4.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公安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8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05.35万元，占9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0.05万元，占1.7%；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 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 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72.2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24.78万元，下降10.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下降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82.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2.9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21.87万元，下降11.5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0.0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年增加1.5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76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05.3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0.05万元，支出项目共17个，支出总额298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5个，支出总额2536万元。2024年我部门拟组织对1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980万元。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8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渑池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